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63/08-09(01)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跟進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包括有關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前景的事宜及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在過往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廣播通常被視為最普及和最有力的溝通媒介，能促進意見的表達和推廣核心價值，以及提高人民的生活質素。由於香港的經濟發展正面臨各項挑戰，香港居民不可單靠商營廣播機構為他們提供推動香港進步所需的接觸面和價值觀，此點更形重要。在很多國家，公共廣播服務在為增進人民的知識、擴闊其視野和提高生活質素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香港並無制訂明確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港台是政府部門，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面對社會需要更大的公共廣播服務發展，公眾對港台在使用公帑及所獲賦予的編輯自主方面缺乏問責性的關注，港台處於夾縫之中。

3. 近年廣播市場不斷演變，社會的期望日增，政府認為有迫切需要深思與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發展有關的一系列事宜，並建立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綱要，定出日後的發展路向，使香港的廣播事業可以健康發展。為此，行政長官於2006年1月委任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7名非官方委員，全部來自廣播業及有關業界的專業人士，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日後發展作深入而全面的研究。

先前的討論

4. 議員不時注意有關本港整體廣播政策的事宜，從立法會於2004年2月18日、2006年2月8日及11月1日通過有關此課題的議案可見一斑。議員都關注到有需要檢討本港的廣播政策，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發展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時考慮多項主要原則。

研究香港公共廣播服務

5.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多年來一直十分重視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尤其是港台在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角色。然而，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向來頗為局限。港台透過轄下7條電台頻道，以及在商營電視頻道獲編配的某些廣播時段，提供多項服務；除此以外，事務委員會看不到任何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也看不到公共廣播服務將如何發展，以符合公眾的期望和需求。鑒於政府在2006年委任檢討委員會，負責就公共廣播服務及其日後發展進行基本而深入的檢討，事務委員會邀請檢討委員會的主席及數位成員出席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及8月的會議，闡述檢討的範圍和工作計劃，以及與委員和代表團體交換意見。

6. 事務委員會曾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這些公共廣播服務制度發展突出的國家，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發表報告，闡述對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未來路向的觀察所得及建議，以期就如何能在本港推展公共廣播服務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扼要而言，事務委員會認同本港日後的公共廣播服務制度應建基於"普及"、"多元化"、"獨立"和"具特色"的核心原則；而"編輯自主"則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核心價值。倘若日後成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以獨立法定機構模式運作，既能獨立於政府及免受政治和商業干預，亦能向公眾問責。事務委員會並認為，本港應有至少一家主要由公帑支持的公共廣播機構提供全面服務。事務委員會亦曾探討其他問題，包括日後公共廣播機構的財政來源、機構管治、問責規定、節目方針、市場競爭、開放大氣電波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

香港電台的角色和前景

7. 檢討委員會於2007年3月28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事務委員會其後舉行數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檢討委員會就其報告得出的結果交換意見，並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當中包括港台員工代表、民間電台、其他傳媒工作者、學者、不同的關注組織及社會團體。

8. 事務委員會察悉，檢討委員會在報告內載述香港將會成立的新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問責措施、財政安排及節目事宜。事務委員會對檢討委員會不贊成把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檢討委員會沒有詳細分析轉型的利弊，不應輕率地提出此建議，而公眾亦未能得悉包括轉型方案在內的所有可行選擇，以供進行客觀的討論。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納入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對這問題的意見，而且在制訂未來路向時，須察悉事務委員會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9. 檢討委員會表示，它的權限是檢討公共廣播服務並就此事項提出建議，而不是檢討港台的角色和前景。然而，由於港台是本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在研究香港是否真正需要公共廣播服務及如何能最有效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時，無可避免會觸及港台角色的課題。為此，檢討委員會確曾仔細探討把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但檢討委員會注意到，港台必須在其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其架構及根深蒂固的機構文化上進行必不可少的改變，這將造成實在的問題及困難。因此，檢討委員會不建議把港台轉型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檢討委員會特別指出，它的建議只不過是一項提議，供政府和公眾考慮。

10. 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不代表政府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經深入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參考所有其他相關的資料，包括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以及考慮市民和議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會制訂本身對未來路向的意見，以便在2007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

11. 為方便委員參考，秘書處擬備的一份摘要載於**附錄**，表列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代表團體的意見與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對照。

近期的發展

12. 在2008年1月29日和2009年7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延遲發出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的前景的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港台暫停招聘員工，以及員工缺乏升職機會和職業保障，已窒礙港台的發展，嚴重影響員工士氣。與公共廣播服務有關的事宜已拖延甚久，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設法為諮詢文件定稿，並廣泛諮詢公眾及港台。

最新情況

13. 繼行政會議於2009年9月22日進行商議工作後，政府當局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17/9)，宣布已就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概括而言，港台應繼續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份，並透過落實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主要建議，訂明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負起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提升機構管治及加強對公眾的問責。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0月5日向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相關文件

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公共廣播服務政策"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legco_rpt/l_rpt_0219.htm

2006年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公共廣播服務政策"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legco_rpt/l_rpt_0209.htm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2006年10月)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rpt061009-c.pdf>

2006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香港公共廣播服務"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1102-c.pdf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2007年3月)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1258-c.pdf>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建議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7cb1-1259-1-c.pdf>

政府當局就2007年5月1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7cb1-1584-1-c.pdf>

2007年5月1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70517.pdf>

代表團體就2007年6月2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意見書(請參閱議程)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agenda/itag0629.htm>

2007年6月2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70629.pdf>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及有關公眾頻道的相關資料摘錄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29cb1-711-1-c.pdf>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於2007年3月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的建議摘要及有關社區廣播及公眾頻道廣播的相關資料摘錄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29cb1-711-2-c.pdf>

2008年1月2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129.pdf>

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第15項質詢："公共廣播服務"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2/10/P200812100175.htm>

政府當局就2009年7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3cb1-2180-3-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25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公共廣播服務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代表團體的意見與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對照表

事項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註1)	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註2)	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註3)
公共服務權限	<p>"普及"、"多元化"、"獨立"和"具特色"是國際公認的公共廣播服務核心原則。這些原則也適用於本港發展其公共廣播服務。每個人，不論其收入和社會地位，都應該可以獲得優質、具特色、不受政治和商業影響的各類型節目。</p> <p>"編輯自主"是公共廣播機構最重要的核心價值。關於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公眾極為關注，當局須確保公共廣播機構的運作可與政府及規管當局保持一定距離，但仍能向公眾負責。</p>	<p>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應該發揮4項具體功能：</p> <p>(a) 確立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p> <p>(b) 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p> <p>(c) 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及</p> <p>(d) 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p>	<p>各方普遍同意，公共廣播服務應服務社會、向公眾負責，以及不受政府壓力和政治及商業利益影響。公共廣播機構的節目應照顧各類觀眾／聽眾的需要，包括小眾興趣節目的需要，例如少數族裔、長者、兒童及學生。</p> <p>除了檢討委員會建議的4項公共使命外，部分代表團體主張把保障新聞自由、編輯自主及監察政府定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使命。</p> <p>公共廣播機構的營運必須能體現編輯自主。</p>

事項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註1)	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註2)	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註3)
訂立法定架構以確保具問責性	<p>本港公共廣播服務制度的架構最好由法例規定。一些在有關法例內可能需要涵蓋的元素包括公共服務權限及公共廣播機構的目標、撥款安排和管治架構、規管架構、發牌或規管程序及評估公共廣播機構表現的機制、問責規定及處理投訴機制。</p>	<p>香港應立法規定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以確保其機構及編輯上的獨立性，免受潛在的商業、政治及／或政府的影響。</p> <p>有關法例亦應確保該機構具有透明度，並大致為其運作提供管治與問責的框架。然而，有關法例不宜制訂所有細節安排，而應留有適當彈性，讓公共廣播機構有效發揮功能。</p>	<p>應制定有關法例，以設立公共廣播服務架構。公共廣播機構應成立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其營運與政府保持一定距離，不受商業及政治干預。</p> <p>為確保具問責性，應規定公共廣播機構定期舉行公開會議，藉以檢討其節目是否符合公眾的需要；亦應利用公共廣播機構的內部投訴機制，以討論聽眾和觀眾的回應。</p>
經費	<p>公共廣播服務的可持續發展，需要公眾的支持，以及政府願意作出承擔，給予足夠的經費供發展公共廣播服務，包括設立所需的規管架構。當局應撥出足夠的公共資源，支持至少一家全面的公共廣播機構的運作及其長遠發展。</p> <p>海外公共廣播機構的收入有各種來源，當中包括：政府按3至5年的撥款周期提供的撥款；供製作特備節目的配對撥款以滿足特殊的目的或需要；商業贊助，但須受若干限制，以避免受商業影響或對商營廣播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p>	<p>公共廣播機構的主要經費應來自政府撥款，並經由立法會批准，確實數額應每年按通貨膨脹調整，以維持其實際價值，並反映公眾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承擔。</p> <p>除政府撥款外，應允許公共廣播機構開拓其他經費來源(下稱"其他收入")，賦予較大的靈活度及自主性。</p> <p>公共廣播機構應以3至5年為一財政周期，以增加財政規劃的靈活性。從第二個財政周期開始，應要求公共廣播機構徵募其他收入，並逐步增加其比重，最遲於第十年增至"撥款基數"的20%。</p>	<p>各方普遍同意，公共廣播機構應主要由公帑資助，並獲准積極開拓政府撥款以外的收入來源。有建議指出，應在建議的財政安排運作首5年後進行檢討，而公共廣播機構應憑藉法例獲得某個百分比的資助，確保有穩定的收入來源。</p> <p>港台建議制訂一套指引，列明公共廣播機構獲准播放的贊助聲明；亦可就商營廣播機構沒有或甚少提供的節目接受商業贊助。</p>

事項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註1)	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註2)	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註3)
	當局必需界定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服務範圍，並按照其公共服務權限及目標提供撥款。		
機構管治	<p>良好的機構管治架構會給予公眾信心，令他們相信廣播機構會有效運用資源，以實踐其使命。公共廣播機構的運作應由該機構的管治委員會監察，成員應由機構以外的人士組成，按任人唯才的原則挑選。</p> <p>對於本港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在管治上應否劃分監察政策職能和行政管理職能，事務委員會並無強烈意見。然而，重要的是有關當局應注視全球發展，並根據國際最佳做法訂定日後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p>	<p>公共廣播機構董事局與行政管理層各自的權責應清楚界定及區分，前者負責制訂政策及監察，後者負責執行、管理及日常運作。</p> <p>董事局最適當的人數應不多於15人。成員應包括以下3種類別：</p> <p>(a) 下列每個範疇至少一人：傳播媒介、新聞工作、教育、藝術及文化、科技、法律、會計及／或財政、管理；另外至少一名具備服務小眾及／或弱勢社羣經驗的人士；</p> <p>(b) 兩位當然成員(公共廣播機構行政總裁及一名由非決策人員選出的代表)；及</p> <p>(c) 其他成員，但董事局總人數不得超越建議的上限。</p> <p>董事局成員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由行政長官委任。</p>	<p>部分代表團體反對檢討委員會建議的公共廣播機構董事局(下稱"董事局")委任機制。部分代表團體倡議，董事局和管理層應透過公平公開的選舉制度委任，並由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例如與廣播有關的行業、相關的持份者、專業及新聞團體、大學相關學系的學者，以及非政府組織(包括弱勢社羣)。</p> <p>港台建議，公共廣播機構應可參與遴選其行政總裁及委任高層職員。其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更認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不應少於20名，其中一名應為港台員工。</p>

事項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註1)	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註2)	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註3)
發牌制度	<p>引入發牌制度會是有用的做法，可以提供機會，讓規管機構和公眾監察及評價公共廣播機構的表現。至於應否設立單一的規管機構，同時規管商營廣播機構及公共廣播機構，則可進一步探討。</p>	<p>對商業廣播機構實施的規管制度，以及有關的要求和指引，凡適用者都應同樣用於公共廣播機構。</p> <p>然而，在考慮為香港設立第二家或更多的公共廣播機構之前，應讓首家公共廣播機構有時間建立立足點，並讓公眾檢討其價值及表現。在只有一家公共廣播機構的發展初期，只要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管治、問責、財政及規管責任等均由法律明文規定，牌照制度似乎並非必要。不過是否需要建立公共廣播牌照制度及其可取性，應不時檢討。</p>	<p>公共廣播機構應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或日後的業界規管機構)根據發牌制度規管。</p>
節目內容	<p>公共廣播機構應以獨特的方式製作節目，並開創各種新的節目種類。為確保編輯自主，公共廣播機構的節目內容不應受到規管，此點十分重要。節目內容應由該廣播機構自行就其提供的節目質素向公眾負責。</p> <p>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應協助推動市民掌握兩文三語，以及反映香港社會的多元文化及語言多樣化。公共廣播服務並非用作推廣或宣傳政府</p>	<p>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內容應：</p> <p>(a) 著重人文、藝術、科學和教育元素，從而擴大市民的國際、國家和地區視野，提升市民的生活素質；</p> <p>(b) 在新聞和時事節目方面力求準確、全面、深入及互動，從而促進理性討論，維護負責任的新聞自由傳統，鞏固多元、包容的社會價值觀；及</p>	<p>一個代表團體期望，在電視播放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例如主要政府官員的傳媒簡報會，應附有字幕和手語，以協助聽覺有缺陷的觀眾。</p>

事項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註1)	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註2)	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註3)
	<p>政策，但公共廣播機構應提供平台，讓各方公平交換意見。</p>	<p>(c) 有意識地以節目為教育資源，從而提高市民對不同事物與課題的興趣和認識，同時鼓勵持續學習。</p> <p>公共廣播服務無須刻意迴避商業廣播已提供的節目類別。</p>	
競爭	<p>關於香港應否有超過一家公共廣播機構的問題，應根據本港的市場大小、社會不同的需要及可供支持廣播機構的資金來源等因素，作進一步研究。</p> <p>原則上，公共廣播機構不應與商營廣播機構競逐廣告收益及收視／收聽率。公共廣播機構的節目應服務廣闊層面的觀眾及聽眾，同時也應以照顧社會上小眾社羣的需要作為其使命。</p>	<p>公共與商業廣播機構應該相輔相成，而並非互相威脅；兩者共存可構建均衡的廣播生態，從而促進多元化及良性競爭。</p> <p>只要不盲目追求高收視／收聽率，以致忽略甚或違背公共服務原則，公共廣播與商業廣播競爭，令其更受市民歡迎，是得到支持的，因為這會促使所有廣播機構在服務上力爭上游。再者，公共廣播機構亦有必要擴大受眾羣，以發揮其社會及文化影響。</p>	<p>商營廣播機構表示，公共廣播機構和商營廣播機構之間應維持公平競爭。前者不應與後者爭奪廣告收入、商業贊助及收視／收聽率。</p> <p>各方原則上同意，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應獲指配自己的電視頻道。即使如此，有建議指出，當局仍然應作出過渡安排，要求商營廣播機構在公共廣播機構運作初期繼續播放公共廣播服務節目，讓後者建立市場地位及累積觀眾／聽眾人數。</p>
港台的前景	<p>港台在過去數十年對香港廣播界作出重大貢獻，因此，研究如何能夠把港台進一步發展成為本港的主要公共廣播機構，亦合乎邏輯。港台一些管理手法和節目安排曾受批</p>	<p>檢討委員會認為未來的公共廣播機構應有高度自主權，可自行制訂其組織架構、內部規則與慣例，以及人力需求及聘用條件，但須受法律條文規範及公眾監察。</p>	<p>大部分代表團體對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全新的公共廣播機構表示反對。政府應充分肯定港台過去80年作為主要公共廣播機構對社會的貢獻，並積極研究如何把港台重組為</p>

事項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註1)	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註2)	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註3)
	<p>評，已引發公眾對港台日後發展方向的討論。</p> <p>架構協議給予港台編輯自主。港台不須受政府體制以外的其他規管架構監管。由於港台是政府部門，在社會上曾引發港台應否"拿着公帑與政府對着幹"的辯論。反觀事務委員會在本報告所研究的主要海外公共廣播機構，當中並無政府部門。檢討港台的機構身份，並考慮如何能令港台與其海外的同業機構看齊，會有助糾正這情況。</p>	<p>港台是政府部門。將來成立公共廣播機構後，政府如何調整港台的角色，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任何建議難免會影響政府在這問題上的決定。</p> <p>大幅度改變港台的現狀，必將造成許多實在而難以克服的問題，不利於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因此，檢討委員會認為把港台轉變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並非良策，而應組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命名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p>	<p>真正的獨立法定公共廣播機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入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p> <p>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指出，大部分海外公共廣播機構均由政府部門或半政府機構演變出來。</p>
開放大氣電波	<p>對於開放更多供公眾使用的頻道的需求，政府應進行研究。雖然"開放大氣電波"的需求日增，但事務委員會察悉，現時本港供廣播用的頻譜並未被充分使用，亦有建議認為應把剩餘的頻道容量開放，供市民大眾使用。雖然政府的政策立場是反對設立公眾頻道，但事務委員會認為應讓公眾進行更多具備充分資料的討論，以便對此課題的各個層面有更深刻瞭解。</p>	<p>由於香港的免費電視及電台服務滲透率甚高，而人口較少且背景類同，以公帑資助社區廣播的論據似乎不足。若社會上有些界別希望接收專為他們特定需要而製作的社區廣播服務，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滿足所需。</p>	<p>部分代表團體倡議開放發牌制度和及早發展社區／公眾頻道，提供更多平台以容納多元化的意見和節目內容。</p>

事項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註1)	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註2)	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註3)
數碼化	<p>事務委員會認為，港台是香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應獲得足夠的公共資源，用以在數碼環境中服務公眾。事務委員會企盼可確保本港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能與科技同步發展，並利用科技的潛力服務社會。當局在構想本港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時，應考慮其先驅者角色。</p>	<p>香港日後成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應該在數碼平台上提供全方位的廣播服務，包括電視、電台及多媒體服務。檢討委員會建議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應：</p> <p>(a) 獲分配一條數碼多路傳輸頻道，作電台及多媒體廣播之用；及</p> <p>(b) 在未完全數碼化之前，應保留足夠的超短波FM頻帶作公共廣播，為公眾提供與目前水平相若的服務。</p>	<p>隨着數碼地面電視將於2007年推出，兩家現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殷切期望港台應利用數碼平台營運自設的頻道，使這兩家機構無須履行以本身的頻譜傳送港台節目的責任。</p> <p>大部分代表團體期待媒體科技數碼化，認為這是提供更多節目選擇的良機，能更有效照顧不同受眾的需要。</p>

註1：節錄自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rpt061009-c.pdf>)

註2：節錄自檢討委員會在2007年3月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1258-c.pdf>)

註3：代表團體在2006年3月11日、2006年8月1日及2007年6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的摘要。